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18〕193号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双语教学课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学院



2018年12月21日

西安航空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推动我校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和教学效果提升，本着“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双语教学课程指在教材、授课、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中同时使用汉语和外语，并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开展课堂教学的课程。

第二条 根据专业性质、课程性质及师生的英语表达能力，双语教学课程分两种教学形式：

（一）使用外文教材或讲义，全过程使用外文授课、板书、作业及考试；

（二）使用外文教材或讲义，50%以上外文板书、授课、作业及考试。

第二章开设要求

第三条 双语教学课程主要在我校非语言类本科专业中开设，大学外语课程和专业外语课程不列入双语教学的范围。

第四条 各专业的双语教学课程原则上应安排在大二或大三阶段专业类课程中开设。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结合专业特点、培养目标与要求、师资条件和学生外语水平，统筹规划和建设本专业的双语教学课

程。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我校所有本科专业均应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第六条鼓励具有国外留学背景的教师和外语应用能力强的专业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各二级学院（部）应对拟实施双语教学课程和教师进行严格审核与管理，以保证双语教学的质量。

第七条开展双语教学课程应尽可能选用教育部组织引进的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进行教学，并向学生推荐相关中文参考资料，便于学生辅助学习。所选外文教材应注重教材的先进性、学术性和授课对象的接受能力，由任课教师提出选用申请，经由专业教研室审核确定，报教务处备案后进行集中订购。

第八条为保证双语教学的教学效果，任课教师要积极开展双语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学习、探索与改进，应向学生公开相应的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源，以有利于学生学习。

第三章 任课教师条件

第九条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外语进行授课及交流。

第四章 课程开设

第十二条双语教学课程实行申报制度。申请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需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申请审批表》。

第十三条 双语教学课程的开课和任课学院（部）共同组织试听，对任课教师外语水平、备课情况、教材选用和授课情况等评价，并将审批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双语教学课程开课和任课学院（部）要不定期了解和反馈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将定期组织专家听课、开展教学经验交流等，不断提高双语教学课程授课质量。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六条 双语教学课程授课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